司　法　院

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115 年 6 月 25 日司法院第 221 次會議通過

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目　　次

前言.....1

一、核心願景與施政背景.....1
二、四大業務面向之長期施政重點摘要.....1
三、改善員額不足與司法減壓之具體施政策略.....2
四、小結.....4

壹、憲法訴訟業務.....5

一、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5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5
三、優化資訊應用系統，導入跨系統資料介接，提升憲法訴訟審判及行政作業效能.....6
四、辦理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完善相關配套規範.....6
五、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司法交流.....7
六、辦理大法官解釋案卷宗及憲法法庭訴訟卷宗之移轉與銷毀，健全檔案管理.....7

貳、審判行政.....8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8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9
三、精進國民法官制度.....12
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有效疏減訟源.....14
五、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15
六、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16

參、司法行政.....18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18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19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21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22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22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23
肆、一般行政.....23
一、資訊業務.....23
二、法制業務.....25
三、人事業務.....25
四、政風業務.....26
五、會計業務.....27
六、統計業務.....27
七、出版業務.....28

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前言

一、核心願景與施政背景

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在秉持司法為民之施政理念下，全面規劃「憲法訴訟業務」、「審判行政」、「司法行政」及「一般行政」 四大核心面向。由於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權利意識不斷提升，加以維護人權之相關新制法規推行，致使各級法院均面臨案件量與複雜度激增之嚴峻挑戰，司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人力困境。本年度施政規劃除持續深化司法改革、人權保障，並確保審判獨立外，更將「通盤調配司法資源、積極引入科技輔助、深化源頭疏減訟源」視為施政重點，期能有效改善基層員額吃緊與工作負荷過重之司法困境，打造健全友善的司法職場環境。

二、四大業務面向之長期施政重點摘要

(一)憲法訴訟業務：深化開放與效能躍升

- 制度滾動檢修：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與相關子法之施行成效，積極開展與外國憲法訴訟法制之交流接軌。
- 程序公開便民：強化憲法法庭資訊公開，透過優化網站檢索、書狀遮掩與線上遞狀平台，提升整體案件處理品質與行政效能。

(二)審判行政：強化審級功能與專業審判

- 貫徹堅實事實審：推動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落實集中審理與嚴謹證據法則，穩定運作大法庭制度以確保法律適用之一致性。
- 精進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庭：持續滾動評估國民法官新制成效，充實辦理少家、勞動、商事及稅務事件之法官職能與專家參與機制。

(三)司法行政：增進對話與效能管理

- 深化社會溝通：加強輿情回應，利用多元管道增進與社會對話，透過與民眾實體參訪及跨領域座談優化法院與機構的資源共享。
- 強化內部自律與管考：落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健全內部法官自律及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 確保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強化法警專業職能及危機應變能力，落實執行訴訟指揮，確保法庭秩序。

(四)一般行政：厚植後勤支援與資安防衛

- 資通安全與環境汰換：配合資安法規強化零信任身分鑑別與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並穩健汰換老舊硬體設備，優化資訊環境，持續推動司法數位轉型。
- 政風與會計輔助管理：落實風險管理與廉政宣導，審慎籌編主管預決算以提升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三、改善員額不足與司法減壓之具體施政策略

為積極回應基層同仁對工作負荷過重之關切，本年度計畫特別針對「司法減壓」與「員額優化」擘劃四大應對方針：

(一)通盤檢討員額調配，彈性充實輔助人力

- 動態調整預算員額：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評估各級法院之實際業務需求，俾能充分支援司法審判與輔助人力。
- 持續辦理多元進用：積極延攬優秀之律師、檢察官等法律專業人才轉任法官，使法官來源更加多元，減緩單一考試管道之人才補充壓力。
- 推動司法減壓及落實司法職場身心關懷：全面推動司法減壓政策，持續辦理並宣導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研討與實施健康檢查促進方案，戮力建構健康友善之司法職場環境。

(二)導入智慧科技輔助，精進審判行政效能

- 發展 AI 技術減輕負擔：積極推展、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以精進司法行政並妥適輔助審判事務，從系統層面直接減輕司法同仁之工作負擔。
- 優化作業流程與防錯：持續提升電子卷證與公開書狀遮掩作業之自動化效率，降低重複性人工操作與疏漏風險。
- 因應基層建議優化系統：因應書記官提出之審判行政優化建議，進行系統增修，切實解決基層在文書作業之耗費。

(三)推動多元 ADR 與案件流程管理，從源頭合理截流

- 積極推動調解疏減訟源：擴大推動民事、家事、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調解業務，藉由結合社會資源與提高調解委員專業技能，促使紛爭於訴訟外和諧解決，有效減輕法官之案件工作負荷。
- 設置審查庭發揮適時截流功能：擴大案件流程管理效能，推動審查庭之設置，於訴訟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先行辦理適當過濾與前置事項，加速案件妥適審結。

(四)書類簡化與精進裁判書公開政策

- 裁判書類簡化與精進公開裁判書遮隱技術：於保障訴訟權同時，持續推動裁判書類之簡化，並檢討裁判書之公開政策與精進遮隱技術。

四、小結

本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在追求裁判品質與維護司法人權的同時，已將改善司法工作環境、調配合理員額、引進科技輔助審判等減輕司法負荷措施置於制度核心。期盼透過全方位的資源整合與流程改造，逐步突破司法員額不足之困境，以更具效率的司法服務及更合理的工作環境，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壹、憲法訴訟業務

一、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

(一)因應憲法法庭審判業務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

(二)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提供制度檢修之參考。

(三)借鏡國外憲法訴訟法制與審判實務經驗，審慎檢視優化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可行方向，以與國際接軌。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一)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更新憲法訴訟常見問答及指引與書狀範例，提供民眾聲請憲法訴訟程序相關資訊，以利進行憲法訴訟。

(二)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並更新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便利當事人迅速查詢案件併案及進行情形。

(三)主動提供行公開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四)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並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

(五)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提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以即時查詢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限。

(六)逐步公開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件卷內文書資料。

(七)持續推動憲法法庭資訊公開，網站提供案件收結統計資訊查詢，並妥適運用視覺化圖表簡化案件數據發布，讓司法更透明易懂。

(八)完善統計資訊作業系統，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憲法法庭統計資訊服務與資料品質。

(九)持續宣導民眾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憲法訴訟文書，鼓勵當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法庭之友線上遞狀，便民並提升程序處理效率。

三、優化資訊應用系統，導入跨系統資料介接，提升憲法訴訟審判及行政作業效能

(一)提升電子卷證與公開書狀遮掩作業之效率與一致性，降低重複操作與人工疏漏風險；另導入法規引用支援功能，以提升整體案件處理品質與時效。

(二)精進憲法法庭網站資料檢索功能，俾利使用者能更精準、快速取得所需裁判或相關資訊；另建置跨系統資料介接機制，以降低人工登載負擔、提升裁判資料的即時性與一致性。

(三)配合本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與建置之地端運算資源，安全運用AI應用工具，妥適輔助審判行政業務，以及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四、辦理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完善相關配套規範

(一)定期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持續精進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審判效能。

(二)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適時更新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與公文例稿。

五、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司法交流

(一)積極促進與國際上憲法法院或憲法機關(構)之司法交流，開展憲法法庭國際能見度與視野。

(二)持續翻譯國內、外重要憲法裁判、編印我國憲法法庭英文年報，提交符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CODICES 資料庫格式標準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予該資料庫收輯;即時更新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促進跨國比較憲法之研究。

(三)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增進憲法法庭實務與學界交流。

(四)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訪憲法法庭活動，派員解說憲法訴訟制度之變革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五)印製憲法法庭簡介宣導品，增進各界對憲法法庭職權及大法官之瞭解。

六、辦理大法官解釋案卷宗及憲法法庭訴訟卷宗之移轉與銷毀，健全檔案管理

(一)持續辦理舊制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卷宗及新制憲法法庭作成判決與實體裁定案件之訴訟卷宗，於管理保存屆滿25年歸檔後，列為國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開放應用。

(二)辦理新制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及其他終結案件之訴訟卷宗，於管理保存屆滿5年歸檔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依鑑定結果，制定銷毀計畫及造具銷毀目錄，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後，定期銷毀。

貳、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一)落實民事訴訟事件審理集中化，以兼顧審判之妥速。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二)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三)落實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四)維持大法庭制度順暢運作，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誡命。

(五)督促各級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督促懲戒法院妥速審理公務員及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七)督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普通法院妥速辦理智慧

財產訴訟及營業秘密保護案件，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八)推動司法數位轉型，精進智慧財產訴訟電子化程序，優化收容聲請事件線上系統流程，以提升審理效能。

(九)建立常態性研討機制，研析各類型事件所涉程序法及實體法上爭議，並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予法官辦案時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十)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結構與專業性、人力與資源配置，滾動評估設置專業法庭(股)之必要性及承辦機制，強化專業承審與經驗累積，提升審理效率與裁判品質。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 研修民事訴訟法及相關子法，因應現代潮流及實務需求，修正送達、再審程序、當事人書狀及筆錄製作等相關規定，以完善民事訴訟法制，強化審判效能，促進司法資源合理使用，並減輕法院負擔，以達訴訟經濟。

(二)落實勞動專業法庭設置宗旨，以專業、迅速且便利之勞動事件程序，發揮解決勞資紛爭之功能。

(三)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就商業事件審理範圍進行檢討，擴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範圍，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四)研修強制執行法制，促使債權人盡其釋明義務，以

避免無益執行，使相關法制更臻周延。

(五)研修債務清理法制，以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六)持續研修公證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七)研修刑事訴訟法，打造堅實事實審制度；並研擬簡化證據調查程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訴訟經濟，以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程序。

(八)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落實被害犯罪影響陳述制度，保障被害人於審判中就科刑資料調查及科刑範圍之陳述，維護其程序主體性及權益保障。

(九)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十)完善量刑法制，俾促進量刑公平、妥適、透明及合理可預測性，持續研議「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十一)落實量刑程序之調查與辯論，持續推廣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量刑前調查相關業務。

(十二)研修刑事補償法，強化受害人權益保障。

(十三)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持續關注實務運作情形，滾動式檢討與優化相關措施，提升司法效能。

(十四)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相關作業，以建構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

保障人民權益。

(十五)賡續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十六)因應實務運作，滾動檢討並完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相關子法，使智慧財產訴訟之審理更加精進。

(十七)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法規，以符合各項人權公約意旨，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十八)持續研修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標準流程與報告專業化之模組，以提升少年保護處遇之最適性，精進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效能；並持續推動具信效度之高風險篩選量表、執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其成效並加予改善，推動建置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及培訓專業人力。

(十九)持續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及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訓練制度之革新，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

(二十)持續檢視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效能，強化參審員專業培訓，並連結法律扶助及程序監理人等機制，透過跨專業科際整合之分工與協力，廣納多元觀點，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之專家參審制度，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十一)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參與制度

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適時檢討「法院諮詢專家要點」等相關法規，並定期更新諮詢專家名冊，使專家諮詢制度更臻完備，以妥適審結案件。

(二十二)擴大案件流程管理效能，提升審查庭適時截流、過濾之功能。推動民事審查庭設置，處理訴訟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調整訴訟案件分案流程，加速案件妥適審結；並規劃依民事執行事件之繁簡程度進行案件流程管理，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十三)持續充實辦理少年、家事事件法官、庭長職能，完備專業培力機制，優化少家司法專業，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例如童年逆境創傷知情，保障兒童表意權等課程)。

(二十四)發展及導入人工智慧等科技輔助措施，精進司法行政及輔助審判事務，推動智慧化民眾電話服務及法庭語音辨識科技應用，適度引入專業資源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提升司法效能，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三、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一)掌握實務運作現況及強化相關配套

1. 實務運作與反饋：持續蒐羅實務運作反饋問題或建議，完善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即時回應審判實務所需。

2. 個案分享與支援機制：舉辦專業人士經驗分享會，汲取個案參與實務專業人士之建議，作為提供

實效性支援之依據。

(二) 精進法院審判知能及行政專業效能

規劃辦理實務所需之國民法官專業課程、持續優化修正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作業流程之相關指引。

(三)確保國民法官權益與安全照料

1. 落實保護與照料：持續完善國民法官之公假權益、個資與人身保護及各項照料措施，確保國民法官在無憂的環境下履行職責。
2. 優化設備與空間：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庭相關連空間並擴充相關系統功能，促進審判程序運作順暢。

(四)多元化社會溝通與積極推廣

1. 跨領域宣導合作：透過校園、社區、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多面向推廣，強化國民參與審判為權利與義務之認知。
2. 強化資訊傳播：利用跨域協調合作及國民法官專網等多元媒介、平台，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提升大眾對制度之參與度與認知度。

(五)深化制度研究與國際接軌

1. 自主與委託研究：鼓勵審、檢、辯實務人士進行專題研究，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法庭觀察、質性及量化調查。
2. 國際經驗交流：邀請外國學者或專家來台訪問，或透過視訊會議汲取各國參與審判之實務經驗。

(六)制度成效評估與政策建議

1. 年度成效評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運作，逐案蒐集公務統計與問卷資料，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2. 蒐羅評估素材與資料：持續透過法庭觀察、比較法研究、實務裁判資料研析等方法，設定重要議題進而分析研議，為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之整體性評估與法律修正建議預作準備。

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有效疏減訟源

(一)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調解業務，檢視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並研議於家事調解前導入個案審前管理機制，確認當事人需求及可資運用之司法及社會資源，以提升當事人參與家事調解之意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多元服務資源，使家事調解成為以子女為本位且具支持性處理流程，增進調解效能，促進紛爭之和平解決。

(三)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調解技能及案件初期風險辨識能力，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提升其對高衝突家庭、涉及未成年子女、家庭暴力與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之專業職能，落實人權保障。

(四)促進民間型、行政型ADR（仲裁、調解），以有效疏

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五)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五、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一)充實審判資訊

1. 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網站之審判資訊及主題區各項業務專區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新增濫訴專區、書狀規則等資訊。
2.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3. 繼續檢視、修訂各類辦案或業務執行參考手冊、工具及例稿，提供最新資訊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二)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

1. 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研習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引介國外新近法制與實務資訊、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 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與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
3. 舉辦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促進司法與跨領域人士溝通瞭解，增進辦案知能。

4.舉辦法官人文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研討，拓展法官視野，協助法官紓解壓力及維護身心平衡。

(三)加強在職研習

1.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培訓商業、勞動及稅務等專業法院(庭)審判及調解人才。

3.舉辦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4.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智慧財產訴訟相關在職研習、改任研習或營業秘密等專業講習。

5.舉辦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促進司法近用課程等專業研習。

6.持續整合具相同議題之法院，連結相關機構，建置交流平台，達成區域互援資源共享之效能。

7.強化少年、家事專業法院(庭)之法官專業培力機制，優化少家司法政策。

(四)加強職前研習

1.強化遴選法官之職前研習。

2.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六、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二)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三)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

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四)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婦女、被害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五)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並培力兒少、監護宣告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程序監理人專業，落實維護未成年子女、應受(或受)監護宣告人、嚴重病人等弱勢當事人程序主體權，提升司法效能。

(六)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三級聯繫會議)，協助解決實務爭議及困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七)建置調查保護之資訊作業系統，精進系統間之串接，以利統計數據分析，提升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工作效能。

(八)編列預算補助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周全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九)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精進辦理承辦民間團體之經費補助事宜。

(十)健全通譯制度，充實通譯人才庫，強化通譯專業素質，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十一)研議運用資訊化方式，系統性蒐集、整理及分析

本院及所屬機關踐行國際人權公約、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相關統計資料，期作為滾動式檢討及調整政策及作業方向。

(十二)研議銜接家暴防治網絡相關資訊，提升法院對高危機個案之即時掌握及分流審理，強化民事保護令事件資訊整合及風險控管，以周妥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

(十三)配合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施行，強化程序監理人之推薦與審查機制，完善程序監理人名冊，並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系統性專業培力課程，落實專業分流訓練，保障當事人表意權與自主權。

叁、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一)持續規劃及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相關事宜，推動成立新北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

(二)持續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與人民信賴。

(三)持續強化評鑑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性、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權限、周全受評鑑法官及評鑑請求人之程序保障及參與，優化個案評鑑制度。

(四)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五)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推動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六)適時檢討研議裁判書公開方式及遮隱技術，以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障。

(七)辦理法庭審理之公開播送，便利民眾知悉法院審理過程，並兼顧維護公平審判。

(八)明確法警處理事務之內涵，使其所為之安全檢查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以維護進出法院人員之人身安全。

(九)適度調整員額配置，使員額規劃與現行人力運用需求相符，優化人力調度，降低不必要之人事調動成本。

(十)持續簡化書記官作業流程，刪除不必要的業務研考，引進輔助人力，分攤非具專業性之庶務工作。

(十一)持續深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司法近用措施，精進無障礙服務台及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加強宣導各界周知。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一)考察及學術交流

1. 派員出國考察司法制度及實務，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2. 與不同法制或體系間學者、法官交流，撰寫相關論著，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3. 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派

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邀請外國司法人員來臺研習及互訪，加強國際司法交流。

4. 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5. 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所合作交流，合辦相關法學研討會。為促進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由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並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6. 增進與律師界的意見交流，每年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進行座談，宣導本院政策及需律師協助配合事項。

(二)研究進修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三)蒐集資料

1. 蒐集彙整、展示保存重要司法史料，建立並充實司法史資料庫及典藏，傳承司法文化。

2. 辦理不同法制或體系之法學圖書期刊交流，並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促進法制研究交流。

3.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訴訟制度及法學問題，以供業務參考。

(四)效能管理

1. 健全各級法院法官自律機制，完善外部評鑑與內部自律並行之管理架構。
2. 落實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與追蹤列管，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3.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
4. 持續精進法官問案態度及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5. 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強化本職學能。
6. 持續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制度，優化使用者之便利性，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服務，以提升法院服務效能。
7. 督促所屬行政法院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督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智慧財產案件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8. . 持續研議扶養費事件，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逐步建構出符合實務需要的計算模型。

(五)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充實所屬人員人文素養，啟迪新知。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一)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二)加強重要司法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即時司法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重要司法政策與動向。

(三)為宣導各項司法新制及相關資訊，依宣導目標及受眾族群，規劃多元媒體通路，精準傳遞相關訊息，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四)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賡續強化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實體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增益司法與社會對話實質成效。

(五)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六)持續與婦幼、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廣納建言，以優化業務並強化法院與機構的連結與資源共享。

(七)蒐整與典藏司法文物，並於司法博物館規劃司法主題特展與常設展，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深化民眾對司法之認識。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一)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與法律扶助制度之瞭解，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並確保法扶資源之妥適運用。

(二)透過持續監管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運作與資源配置情形，督促基金會完善派案及審查作業，並適時檢討法律扶助之對象與扶助範圍，以確保人民獲得實質且公平之訴訟協助。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一)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並適時鼓勵表揚服務績優志工，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二)推廣少年及家事志工業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精進少年及家事志工之專業訓練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永續志工服務精神。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遷建、改建及擴建需求，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肆、一般行政

一、資訊業務

(一)應用系統方面：

1. 為持續簡化書記官審判業務，優化審判系統作業流程。
2. 加強新版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推廣及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平台之使用率。
3. 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
4. 與法務部建立常態性聯繫交流平台，推動院部資訊相關業務。
5. 深化司法數位轉型並提升審理效能，優先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試辦無紙化訴訟業務。
6. 為強化資訊安全，並因應 112 年「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新制，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再造作業。

7. 配合技術發展趨勢，辦理系統架構精進與功能優化，並強化資訊安全，辦理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系統再造。
8. 因應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新制，規劃建置特殊強制處分案件管理系統。
9. 持續擴充本院所屬各機關官網之內容及維持有效運作，使本院所屬各機關官網能提供使用者良好之服務水準及網站安全性。

(二)資通安全方面：

1. 持續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範，加強資安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之應變能力。
2. 持續辦理備份系統維運，強化非計畫性停機之資料保護能力，提升對勒索軟體之防禦力，並提供更即時、高效之資料還原機制，以達資料遺失零容忍。
3. 持續推動本院及所屬機關導入零信任之身分鑑別機制，以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
4. 持續推動導入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以強化個資保護。

(三)環境設備方面：

1. 持續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硬體環境。
2. 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之最新版文書處理軟體、雲端視訊會議軟體及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合法軟體。

3. 因應本院人工智慧運算需求，持續提升整體運算效能與服務品質。

二、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制業務之研擬、修正，提供法制意見，俾利法制作業之標準化與優化。

(二)確保司法法規資料之完整性，即時更新本院法令，俾利掌握最新動態。

(三)蒐集全國法律、法規命令之異動，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參考。

(四)宣達最新司法政策、法制與動態，適時提供重要司法資訊，並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及司法周刊，俾與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良性互動。

(五)推動司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配合司法新制刊出相關法學或業務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

三、人事業務

(一)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充分支援司法審判及輔助人力。

(二)推動司法減壓，持續辦理及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實施健康檢查促進方案等身心關懷措施，建構友善司法職場環境。

(三)持續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等法律專業人才轉任法官，讓法官的來源多元，讓司法更能符合人民與社會期待。

(四)持續辦理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建立候補試署法官專屬導師制度，落實在職養成，強化候補、

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五)落實優先保障人民訴訟權兼顧法官遷調權益，確保人民受妥速審判之權利。

(六)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七)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以達獎優汰劣之效。

(八)適時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如期發放退撫給與、落實退撫審查及照護。

(九)精進本院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促進經驗交流，考核人事業務，強化服務效能。

四、政風業務

(一)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三)強化司法風紀案件查察，戮力維護司法信譽；針對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廉政、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四)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防

杜洩密事件發生。

(五)運用組織學習，辦理在職研習課程，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五、會計業務

(一)籌編本院及本院主管概（預）算案，提升預算配置效益，以促進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彙編本院及本院主管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允當表達計畫實施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並提供政府財務資訊，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四)實地督導所屬機關會計實務，以深入瞭解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確保政府財務資訊品質。

(五)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訓練等事宜，以優化會計人力。

(六)監督與查核本院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會計及採購等業務，以妥適運用司法資源，達成捐助目的。

六、統計業務

(一)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二)彙編各類司法統計資料，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強化數位科技運用，增進統計作業效能。

(三)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與到院洽公經驗，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

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四)為策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發展，掌握民眾看法，驗證制度實施之成效，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規定，協同辦理相關統計。

(五)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退休撫卹、考核獎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提升統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六)視導所屬各級法院統計室，深入瞭解所屬統計業務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

七、出版業務

(一)編印司法業務相關書籍，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

(二)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

(三)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之司法文選別冊。

(四)彙編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